**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制度**

**一、法律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三条；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；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6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。《关于印发<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>的通知》（建质[2008]76号）第六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。

**二、需提报要件**

1、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；

2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（出厂日期在2006年10月1日以前或出厂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以后的建筑起重机械，可不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）；

3、产品合格证；

4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；

5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、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。

**三、办理流程**

1、申报单位在网上或行政审批窗口提交申请及相关要件。

2、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资料。

3、受理人员将办理资料报部门领导复核。

4、向申报单位发放《沈阳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证》。

5、将办理资料整理归档。

办理时限：即办